威海市商务局

关于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及联合奖惩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家部委联合惩戒备忘录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以及联合奖惩工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商务监管机制，促进我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市信用中心信用信息“四项清单”，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委联合惩戒备忘录、市信用中心相关文件要求，市商务局制定了《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清单》《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威海领域商务领域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威海市商务领域联合激励措施清单》四项清单（以下分别简称归集清单、应用清单、惩戒措施清单、激励措施清单）。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根据上述四项清单所列的商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涉及商务领域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二条 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及联合奖惩，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公正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三条 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是指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科室（单位））完成行政事项后将产生的信用信息录入到市发改委信用中心指定平台。根据归集清单，归集信息分为三大类：一是处罚类信息，涉及再生资源、旧电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餐饮、特许经营、零售商促销、家庭服务、成品油共8项业务46个行政处罚事项；二是备案类信息，涉及二手车共1个备案事项；三是奖励类信息，涉及年度全市商务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共1个奖励事项。

当归集清单发生改变后，具体归集信息以最新发布的归集清单为准。

第四条 行政处罚、备案信息应在决定（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归集；奖励类信息为年度归集，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归集。每年度末，如无相关信息报送，有关科室（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五条 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应用是指各有关科室（单位）在行政事项开展前要求企业进行信用承诺，在行政事项实施阶段通过“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微门户”对企业进行信用核实。

第六条 根据应用清单，下列5类事项的受理阶段应进行事前信用承诺：

1. 省、市两级商务扶持政策资金管理；

2.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3. 设立、变更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核；

4.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5. 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第七条 根据应用清单，第六条中5类事项的材料审核环节，以及下列5个事项的对象筛选环节应通过“联合奖惩微门户”和“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各信用主体进行信用核实。

1. 拍卖行业监督管理；

2.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3. 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督管理；

4. 餐饮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5. 行业内评先选优。

当应用清单发生改变后，具体的信用信息应用情景以最新发布的应用清单为准。

第八条 如信用主体与“联合奖惩微门户”的“红名单”比对成功，则应按照第十条的联合激励规定，对信用主体进行联合激励；如信用主体与“联合奖惩微门户”的“黑名单”比对成功，则应按照第十三条的跨部门联合惩戒规定，对信用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第九条 信用主体在“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核实结果可作为评先选优、资金扶持、筛选行政检查对象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联合激励

第十条 按照第八条信用核实结果，应对信用主体进行联合激励的，各有关科室（单位）依据激励措施清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激励措施。

1. 在日常行政监督管理中，减少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2. 参加评先选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 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择项目申报；

4.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5.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守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展览会、论坛、洽谈会、推介会等经贸活动时，予以优先考虑。

当激励措施清单发生改变后，具体措施以最新发布的激励措施清单为准。

第五章 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联合惩戒可根据发起单位不同分为市级商务领域联合惩戒和跨部门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当信用主体依据《威海市商务领域红名单及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被列入市级商务领域惩戒对象名单时，全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惩戒措施：

1.三年内取消商务领域各类项目申报、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资金扶持、政策扶持、评先选优及参展资格；

2.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3.在行政许可、年检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4.按照《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向山东省商务厅推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其他依法可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按照第八条信用核实结果，应对信用主体进行联合惩戒的，各有关科室（单位）应依据惩戒措施清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惩戒措施。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2. 禁止参加评先选优或取消既得荣誉；

3.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补助补贴和社会保障资金、财政性基金支持；

4. 限制新改扩建项目审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5.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

6. 限制进出口关税配额。

当惩戒措施清单发生改变后，具体措施以最新发布的惩戒措施清单为准。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各有关科室（单位）应在相关业务管理中嵌入信用监管职能，主动使用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微门户归集、核实有关企业信用信息，确保“应归尽归”“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也应按照市信用中心以及本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信用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9月 日止。